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獲董事會修訂及採納，
並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獲董事會進一步修訂)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了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而其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及其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主席缺席時，各委員會成員須在彼此之間選出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由委員會主席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4.2 委員會須於有需要時或在本公司董事作出要求下舉行會議，會議可透過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之方式舉行。各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可讓各成員互相溝通的方式參與會議。
- 4.3 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須全部及時寄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且至少於擬定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各委員會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間）寄發。

5. 授權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授權，以處理下文第 6 條所載之事宜。

6.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6.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兼具高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6.2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6.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6.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及
- 6.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7. 首要基本規則

- 7.1 公司所訂定之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留聘可令公司成功營運所需之董事，惟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
- 7.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自身之薪酬。
- 7.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 會議記錄

- 8.1 委員會秘書須就所有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作出記錄。
- 8.2 所有會議記錄均須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所作出之決定或所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 8.4 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主要決策，並須向董事會提交已討論事項清單。

9.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委員會須把此等職權範圍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授權。

附註：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